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368 号



000020180400717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36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368 号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顺华



2018 年 4 月 19 日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4 号《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0.93 元，共募集资金 29,51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92.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18.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537.1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76.88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511.00
减：发行费用	2,392.11
募集资金净额	27,118.8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87.7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49.42
减：购买理财产品	47,85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23,65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13
合 计	476.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注 2)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	125905271810602	229,671,000.00	3,742,829.80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注 1)	0159240000000133	41,517,900.00	-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	93010078801088300670	-	1,025,931.21	活期存款
合 计		271,188,900.00	4,768,761.01	

注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从南京银行转至浦发银行;

注 2: 上述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951,920.71 元,已扣除手续费 678.22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无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087.72 万元。该款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1182 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审计,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 2 年。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676.88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76.88 万元（含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4,2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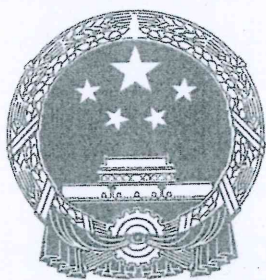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182号）审计，截至2017年7月23日，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2,087.72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7.72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7年8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编号 32010000020180126007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亮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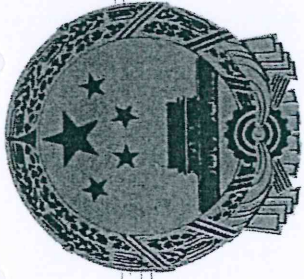


00069601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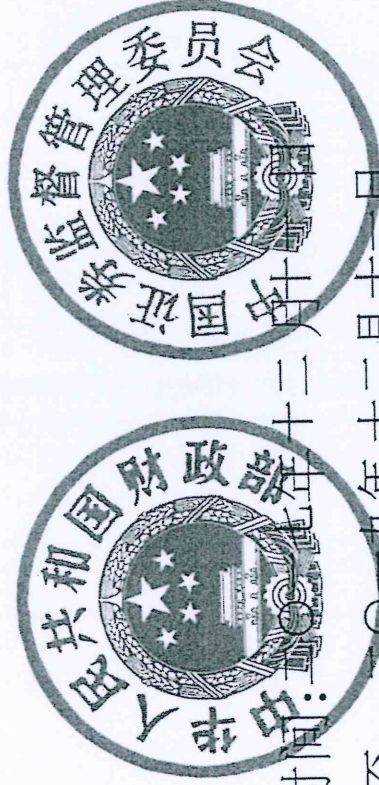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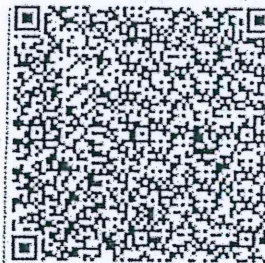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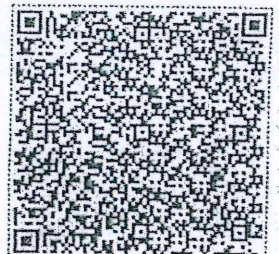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捷(32000010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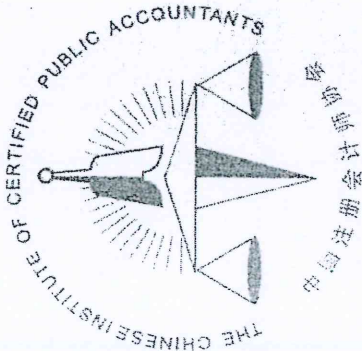
林捷(32000010001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1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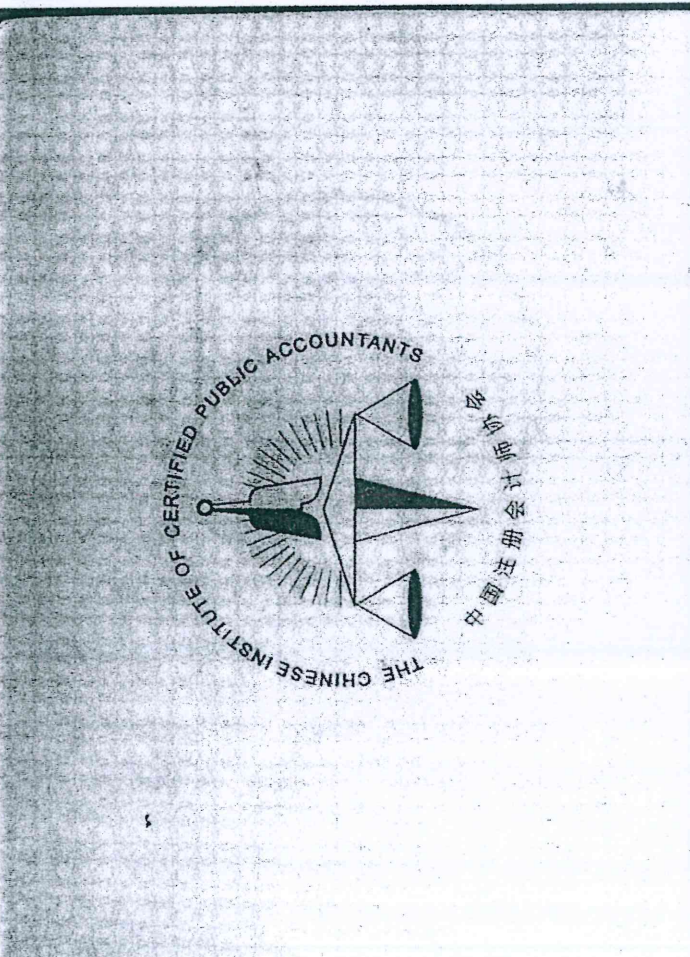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4 6



姓名	林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10-19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502651019151
Identity card N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11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12/24

罗顺华

男

1982-03-19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6231982031907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顺华(32000010011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顺华(3200001001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顺华(32000010011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